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4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-020 的《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4,873.46 元，净利润 409,490.79 元。按 10%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40,949.08 元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68,541.71 元。公司 2017 年底累计可分配利润 3,918,854.08 元，2017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，亦不转增股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《2017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600.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60,000 股，在股东熊建回避表决后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熊建作为关联股东，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余明星为监事会主席、王坤为公司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文洲、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宋小洁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余明星为新的监事会主席、王坤为新的监事。此议案余明星需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余明星作为关联股东，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方媛、张旭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经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及盖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